

深圳市新木新围仔股份合作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木新围仔股份合作公司“三会” 成员候选人提名的通知

根据《龙岗区 2021 年股份合作公司换届选举实施方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7 月 30 日进行换届选举工作，为做好公司“三会”成员的提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经代表 20%股份份额的个人股股东代表联名推荐的，可成为公司集资委委员、董事、监事的初步候选人，个人股股东代表联名推荐的名额占应选人数的比例不得超过个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联名推荐的初步候选人须到筹备组报名并通过筹备组资格审查。提名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7 日，逾期不报的视为放弃，并由公司换届选举筹备组参照有关规定名额提名公司“三会”候选人人选。

公司筹备组办公室地址：新木新围仔股份合作公司一楼

联系电话：89682955

深圳市新木新围仔股份合作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

